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F Media & Entertainment Limited
周大福媒體娛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須予披露交易
授予有關
翻新工程的
總合約

授予總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線寬頻香港已透過中標通知書向承建商授予有關KOHO翻新工程的總合約，合約金額為6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標通知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訂立中標通知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線寬頻香港已透過中標通知書向承建商授予有關KOHO翻新工程的總合約，合約金額為64百萬港元。

中標通知書

中標通知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線寬頻香港；及

(ii) 承建商。

標的事宜

根據中標通知書，承建商須負責翻新工程，合約金額為64百萬港元，除非根據有線寬頻香港與承建商將訂立的正式總合約，由建築師以書面形式指定進行變更，否則不得重新計量合約金額。合約金額不得因勞工、材料、廠房、設備、稅項、關稅或貨幣匯率波動的成本增減而作出調整。

翻新工程包括(其中包括)(a)建築結構工程；(b)照明及電力配電工程；(c)通風及空調工程；(d)後備發電機；及(e)電視廣播及工作室運作的關鍵設施。

有線寬頻香港與承建商擬於訂立中標通知書後，就中標通知書項下擬進行的翻新工程另行訂立正式總合約。

完工期

中標通知書項下擬進行翻新工程的合約期為自翻新工程展開日期起計158個曆日。

合約金額

中標通知書項下的合約金額為64百萬港元，乃經選擇性招標程序由承建商提交並獲有線寬頻香港接納的投標價。經對承建商的經驗及能力、中標通知書項下擬進行翻新工程的預計範疇及複雜程度、預計的材料及勞工成本、經參考具有可比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類似項目的現行市價，以及不同投標者提出的商業條款作出客觀評估後，有線寬頻香港向承建商授予中標通知書。

有線寬頻香港就中標通知書項下擬進行的翻新工程應付的合約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及保留金

根據有線寬頻香港與承建商擬訂立的正式總合約所議定及載列的付款時間表，合約金額將按翻新工程完成百分比減適用保留金後以進度付款方式支付。

根據中標通知書，合約金額的5%應由有線寬頻香港用作保留金，並於18個月保修期屆滿及發出修正證書後悉數退還予承建商。

倘承建商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翻新工程，承建商須負責按翻新工程的分段完工情況，向有線寬頻香港支付每個曆日15,000港元至每個曆日20,000港元的違約金。

承建商應就妥善履行翻新工程的履約擔保提供相當於合約金額5%的保證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線寬頻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行政及業務支援。

承建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維護。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建商最終由龐達強先生擁有45%及由龐達成先生擁有55%；及(ii)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媒體及電訊業務。媒體分部包括經營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告、電視轉播服務、節目特許權、戲院放映及其他媒體相關業務，而電訊分部包括經營有關寬頻上網服務、網站訂購、電話服務、網絡租賃、網絡建設、流動通訊服務及流動電話代理服務以及其他電訊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開始將其企業總部、核心媒體業務及支援職能分階段遷移至KOHO的新物業。該新物業擬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營運基地，並須容納廣播工作室、控制室、數碼媒體設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辦公空間及相關配套設施。

為使新物業配合本集團的營運、技術及業務要求，有必要進行所需的裝修、建造、安裝及整合工程。翻新工程將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廣播及製作設施、提升機電系統、設置數碼媒體及數據設施，以及裝修辦公室及支援區域。

董事會認為，新物業的翻新將有助建立現代化的綜合總部，能夠支援本集團的廣播、內容製作及數碼媒體業務。於完成後，經翻新的物業預期可透過將本集團主要企業、製作、廣播及支援職能整合至單一營運樞紐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加強不同業務單位之間的協作、溝通及工作流程協調。此項整合安排亦預期可優化資源運用，並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益。

此外，翻新工程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技術基礎設施及製作能力，支持其持續進行的業務轉型及數碼全媒體發展策略，並提供一個更具彈性且可擴展的平台，以配合未來技術發展及業務增長。

中標通知書乃經招標程序及有線寬頻香港與承建商公平磋商後授予承建商。董事認為中標通知書的條款(包括合約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標通知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訂立中標通知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周大福媒體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7)
「承建商」	指	華聯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線寬頻香港」	指	有線寬頻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KOHO」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3至75號的商業發展項目
「中標通知書」	指	由有線寬頻香港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發出並獲承建商接納的中標通知書，內容有關授予承建商於KOHO進行翻新工程的總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翻新工程」	指	承建商根據中標通知書將於KOHO 6樓、7樓、10樓及頂層部分進行的翻新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告「標的事宜」分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媒體娛樂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雅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黃雅芬女士(行政總裁)、陸偉棋博士、邵在純先生及鄭達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教授、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